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09 年 8 月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时间：20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主持人：徐红

一、报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情况

二、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

四、统计表决票并宣布统计结果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读决议

七、宣读现场见证法律意见书

八、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签字

九、散会

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二、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

三、会议设监票人二名，其中一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由监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四、表决时，在每项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不同意”、“弃权”选项后的括号内打“√”。每项议案出现两个以上符号或涂改或不填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填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二个，其中议案一、《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二：《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议案一：《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业发展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43755.2166万元，贷款期限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关联董事蔡惠丽女士回避表决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保宏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华保宏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贷款36244.7834万元，贷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贷款年利率13%。

公司2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华保宏公司委托贷款。经过审慎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接受该笔委托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华保宏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取得资金的相同条件发放委托贷款给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同意将本次议案的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8 月